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5月29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1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3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81003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本所现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柏林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erlin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Sanya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关于变更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即《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议案》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考虑到在前述有效期内可能无法完成发行上市工作，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修改为自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2.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方案为：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数：不超过 1,334 万股。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每股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6）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8）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份资格

截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除李孜孜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本次发行前均持股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均有权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的要求。

2) 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4 万股新股。若按照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预计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以下称“超募”),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3)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A.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的确定方法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B. 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及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确定方法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老股转让数量)≤1334 万股;

$$\frac{(\text{公开发行新股数量}+\text{老股转让数量})}{(4000 \text{ 万股}+\text{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geq 25\%.$$

C. 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方法

老股转让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某股东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老股转让数量×某股东发行前相对持股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 1 股),某股东发行前相对持股比例=某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参与公开发售的全部老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D.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比例

除李孜孜不参加本次老股转让外，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其余股东按发行前相对持股比例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股份。

E.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中费用的分摊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含发行新股和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则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参与公开发售的老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转让的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7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000 万元；

2) 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3.4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 亿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如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对上述两议案作出决议，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之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环保、工商、税务、质监、海关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指 2012 年、2013 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且持续增长,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同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发行人财务指标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外,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资产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本所律师在房产信息档案馆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抵押情况	权利人
1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6319 号	天彭镇牡丹北路 259 号 4 栋 2 单元 2 层 202 号	149.72	住宅	无	发行人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73263 号	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8 号 1 栋	4,751.19	科研用房	无	尼克密封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73265 号	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8 号 2 栋	9,421.55	厂房	已抵押	尼克密封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73269 号	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8 号 3 栋	634.87	厂房	已抵押	尼克密封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73272 号	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8 号 5 栋	129.56	卫生间、空压站	无	尼克密封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73273 号	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8 号 6 栋	3,189.96	科研用房	已抵押	尼克密封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73281 号	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8 号 8 栋 1 层 1 号	36.14	门卫室	无	尼克密封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73282 号	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8 号 9 栋 1 层 1 号	40.87	门卫室	无	尼克密封
9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7087 号	天彭镇牡丹北路 259 号-1 层 46 号	56.81	车位	无	发行人

2. 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耐高压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01180.6	2013年1月4日	2013年6月12日	发行人
2	液/气压控制的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9506.6	2012年12月20日	2013年6月12日	发行人
3	自适应密封型式的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10462.4	2013年6月1日	2013年12月11日	发行人
4	用于颗粒介质的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10460.5	2013年6月1日	2013年12月11日	发行人
5	一种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98184.2	2013年7月5日	2014年1月15日	发行人
6	停车安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10461.X	2013年6月1日	2014年1月15日	发行人
7	高速高压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94903.8	2013年9月26日	2014年4月9日	发行人

3.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所在地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姜文贤	新疆乌鲁木齐东山区乌石化十六区23号楼210室	98	7,000元/年	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	张静海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9号楼1单元501室	105.98	10,000元/年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	黄建芬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十村125栋202室	52.41	6,100元/半年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4	宋莉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十村47栋303室	48.91	6,100元/半年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5	张柏勋	镇海炼化小区147	70.45	1,900元/月	自2013年7月7

		栋 302 室			日至 2014 年 7 月 6 日
6	王健康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幸福新村 5 号楼 2 单元 803	-	1,600 元/月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7	钱占军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F 东区 14 号楼 2 单元 2 楼 22 号	67	10,000 元/年	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8	张镇	大港区迎宾街兴安里 56-2-201	92.32	19,200 元/年	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9	曹劲夫	潼港六村 3 栋 103 号	56.24	2,150 元/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0	周玉刚	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28 内 2 号楼一单元 401 户	99.32	20,000 元/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	王彪	盘锦市湖畔小区 24 号楼 204 号	111.55	2,000 元/月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12	曾志民	惠安县滨溪路(防疫站) 2#401 室	122.94	950 元/月	2013 年 5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
13	宋红日	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兴化村 218 栋 3 单元 102 室	54.6	12,000 元/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	范新芳	东高生活区 40#-4-401#	100.43	12,000 元/年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5	常军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逸园 16 号楼 2403 号	88.56	5,000 元/月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
16	沈涛	沈阳市铁西区红艳路 12-3 号	67.51	22,300 元/年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17	孙敏	武汉市青山区青山镇石化村 139 门 10 号	60.01	10,08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	徐颖	茂名市双山路南 乙烯一区 23-402 号	95.2	15,600 元/ 年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9	赵金春	南京市沿江工业 开发区新华六村 18 幢 403 室	53.79	12,000 元/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	李昌和	广东省大亚湾区 渝景湾 16 栋 2205 室	88	12,000 元/ 年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21	于日文	大连市甘井子华 北路 2 号 1-13-9	43.13	20,400 元/ 年	2014 年 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第六项、第 7 项租用房屋之出租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等出租人是否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但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用的该等房屋系为当地办事处人员住宿或办公之用，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第 6 项、第 7 项房屋的出租人是否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其余的房屋出租人具备签约主体资格，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桑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桑尼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4,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本次减资经桑尼机械 2013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署修改后的《四川桑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次实收资本补足经桑尼机械 2013 年 10 月 9 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署修改后的《四川桑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桑尼机械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桑尼机械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4,000 万元，实收资本：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泽沛；住所：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政策禁限的除外并且不含前置审批或许可项目）。

(五) 发行人的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如下:

1. 发行人获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397],有效期至2018年3月25日),该许可证项下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2251146-2017,有效期至2017年4月10日),该许可证项下的压力容器的制造包括: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备注:限DN<400,材料:限不锈钢)。

3. 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5101915690,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6月23日,有效期至2015年6月23日),该证书项下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等同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但部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经核查,目前该等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赵其春	董事长	省机械院	院长、党委书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客座教授
		川机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省天奥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理事
		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委员
		四川省科研院所协会	副理事长
		机械杂志编委会	副主任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特约研究员
黄泽沛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尼克密封	执行董事
		桑尼机械	执行董事
		中石化机械技术中心站第二届技术委员会	单位委员
		全国化工设备设计技术中心站第五届机泵技术委员会	委员
		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机械与填料静密封专业分会	副会长
何方	董事、副总经理	桑尼机械	总经理
朱毅	董事	省机械院	党委副书记
		川机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省天奥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中国机械工艺协会	常务理事
		四川省电工技术协会	副会长
		四川省电工技术学会	副理事长
彭玮	监事会主席	省机械院	总会计师、行政财务部部长、财务处处长
		四川鹏飞工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川机投资	董事、财务总监
朱昌谦	独立董事	东方阿海珐核泵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助理
干胜道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	所长
		四川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川大学金融研究所	副所长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四川省会计学会	理事
		四川省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凉山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曲	监事	尼克密封	监事
		桑尼机械	
陈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尼克密封	总经理

(2) 发行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省机械院”）的注册资金于2012年10月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根据省机械院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省机械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其春；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30号；经营方式：设计、服务、销售、生产；经营范围：主营：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监理、对外承包工程；安全评价；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专业技术服务业；停车、车辆清洗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省机械院签订的相关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省机械院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对方单位
1	检测费	3.53	4.37%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2	工程设计服务	15.00	100.00%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3	测控系统改造	41.03	34.88%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4	采购固定资产	31.15	12.16%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5	监理费	15.30	100.00%	四川川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	代付社会保险费	43.158453	-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价文件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省机械院的上述前5项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所有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省机械院为日机股份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第6项为发行人委托省机械院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医疗保险费，该项委托付款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2.④委托省机械院代缴部分员工社保费用”所述。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珠海经济特区顺益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订《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Kalrez 密封圈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珠海经济特区顺益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采购密封圈等产品，有效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2013年7月1日，发行人与成都川硬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硬

质合金密封环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成都川硬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密封环等产品，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3) 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浩信机电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浩信机电有限公司购买加工中心等标的，合同总额为 267.8 万元。

4)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四川坤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供货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四川坤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仪器仪表等产品，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5) 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成都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供货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成都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仪器仪表等产品，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 销售合同

1)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械密封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是双方关于产品购销的框架性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产品，该协议仅确定物资类别，待需求发生时，发行人有控制价、协议价的执行其控制价、协议价；对于发行人新发生的物资，双方可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

2)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LBR13-170-1、LBR13-170-2 的《干气密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干气密封产品，合同总价为 265 万元。

3)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LBR13-119-1、LBR13-119-2 的《干气密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干气密封产品，合同总价为 281 万元。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签订《机械密封寄售物资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提供机械密封产品，合同预估价格为 300 万元。

5)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LBR13-195-1、LBR13-195-2 的《干气密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干气密封产品，合同总价为 258.3 万元

6) 2014年2月21日,发行人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BR13-268-1、LBR13-268-2的《干气密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干气密封产品,合同总价为200万元

7) 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销售机械密封系统,合同总价为2,999,880元。

8) 2012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NZLC/HASS/C/2011/087的《密封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销售机械密封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该合同是双方关于产品购销的框架性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产品,产品价格按照合同确定的价格清单执行。

9) 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签订编号为33850000-12-MY5301-0005的《北海分公司机械密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销售机械密封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2月19日至2014年7月31日。该合同是双方关于产品购销的框架性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产品,产品价格按照合同确定的价格清单执行。

10) 2012年7月17日,发行人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机械密封,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该合同是双方关于产品购销的框架性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产品,产品价格按照合同确定的价格清单执行。

11)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订《2014年机械密封维修及现场服务工程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委托发行人对其在日常生产中损坏的机械密封及其零部件进行维修及现场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 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密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晟达100万吨/年PTA(精对苯二甲酸)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发行人制造的各类传动轴用动密封及其辅助系统。协议履行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13)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销售密封产品,合同有效期

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14)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百万千瓦级核电主泵静压轴封组件工程样机联合研制合同》,约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将百万千瓦级核电主泵静压轴封组件研制项目委托发行人联合研制,合同总价为 323 万元。

(3) 借款合同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24407-2013 年(滨江)字 03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尼克密封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签订的 44024407-2013 年滨江(抵)字 01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担保合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尼克密封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4024407-2013 年滨江(抵)字 01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尼克密封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2206 万元,并以其权属证书分别为房权证监证字第 2173265、2173269、2173273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等房产已经在成都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权登记。

(5)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3 年 2 月 20 日,桑尼机械与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桑尼机械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包施工合同》,约定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桑尼机械位于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I 标段的工程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761.53 万元。

2) 2013 年 3 月 15 日,桑尼机械与博思格建筑系统(西安)有限公司签订《材料定制及供应合同》,约定桑尼机械向博思格建筑系统(西安)有限公司采购钢结构建材,合同总额为 900 万元。

3)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四川凯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孟晋签订《联合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四川凯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

合开发建设发行人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铁佛村六组、瓦房村二组的 18666.82 平方米工业用地【成国用（2012）180 号】。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武侯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八)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编号	会议	时间
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8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8 日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4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8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等文件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 税率缴纳。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等 23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显示，发行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第十四类第 28、29 项鼓励类产业；尼克密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第十四类第 28 项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尼克密封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已经由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

2.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拨款年度	拨款单位或文件
1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8.29	2013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企〔2012〕16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
2	核电站主泵用油机械密封	15	2013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财教〔2012〕20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成都市区（市）县第一批科技计划（企业自主创新一般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3	专利资助金	0.31	2013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知字〔2010〕18 号《关于印发〈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4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第二批）	20	2013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川财社〔2013〕31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5	高参数机械密封	19.13	2013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财建〔2012〕140 号《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2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本级配套资金的文件》（成财企〔2013〕34 号）
6	财政扶持资金	70.7	2013	中共成都市武侯区委武委发〔2004〕15 号《关于调整我区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7	核电站重要泵用机械密封成果转化	330	2013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2〕14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成财建〔2012〕121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企〔2012〕158号《关于拨付2012年国家级重大项目配套资金补助的通知》
8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7.7	2013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商务局成财字〔2013〕80号《关于拨付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经核查，上述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件		环评机关及批复文件	
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51010711109160001号《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	成武环审〔2012〕13号《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川投投资备〔5114211112260〕0105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川环审批〔2012〕818号《关于四川桑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密封、特种泵和化工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注：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4年2月25日下发《关于桑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密封、特种泵和化工装置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函》，同意桑尼机械将原

备案项目机械密封、特种泵和化工装置项目中的化工装置建设内容取消，总投资由原 3.8 亿元缩减为 3.4 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4 万股新股。若按照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预计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以下称“超募”），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若按照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预计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确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截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除李孜孜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本次发行前均持股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均有权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的要求。

此外，由于公司原股东陈雅秋因病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去世，目前公司股东名册尚未进行变更。陈雅秋儿子沈睿承诺：作为陈雅秋唯一法定继承人，沈睿同意陈雅秋原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开发售。

经全体原股东协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发售股份额度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本次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孜孜外的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限已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之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在内的发行方案；2014 年 3 月 5 日，省国资委下发川国资函〔2014〕22 号《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国有股公开发售股份相关问题的复函》，同意国有股东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确保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公开发售老股。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发行人及参与发行的股东已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及参与发行的股东分别承担，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6.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而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仍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由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三会的构成（包括股东大会的构成，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方式）亦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而言，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发行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核查，上述承诺函已经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签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限售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对不履行其承诺的责任人实施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A 公司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3) 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该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B 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C 公司违反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按照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在 30 日内进行分配，并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D 公司违反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A 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机投资”）关于违反稳定股价

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川机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川机投资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归日机股份所有，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川机投资将停止行使所持日机股份的股份投票权，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川机投资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5) 该承诺为川机投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该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B 关于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川机投资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川机投资因违反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日机股份所有。

(3) 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川机投资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C 关于违反《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有权部门认定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川机投资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D 关于违反资金占用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川机投资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 川机投资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 归日机股份所有, 直至川机投资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为止。

(3)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 川机投资将停止行使所持日机股份的股份投票权, 直至川机投资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为止。

(4) 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川机投资将依法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E 关于违反补缴住房公积金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川机投资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 川机投资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 归日机股份所有, 直至川机投资承担代缴责任为止。

(3)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 川机投资将停止行使所持日机股份的股份投票权, 直至川机投资承担代缴责任为止。

(4) 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川机投资将依法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F 关于违反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川机投资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 川机投资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 归日机股份所有, 直至川机投资规范或消除关联交易为止。

(3)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 川机投资将停止行使所持日机股份的股份投票权, 直至川机投资规范或消除关联交易为止。

(4) 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3.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A 关于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归日机股份所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6) 该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该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B 关于违反股份锁定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因违反该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C 关于违反《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4.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

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5.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机械设计院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机械院”）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A、关于违反《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有权部门认定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省机械院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省机械院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省机械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B、关于违反资金占用承诺的约束措施

（1）省机械院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从违反承诺之日起，省机械院直接和间接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归日机股份所有，直至省机械院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为止。

（3）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省机械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C、关于违反补缴住房公积金承诺的约束措施

（1）省机械院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从违反承诺之日起，省机械院直接和间接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归日机股份所有，直至省机械院承担代缴责任为止。

（3）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省机械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D、关于违反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

(1) 省机械院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省机械院直接和间接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归日机股份所有，直至省机械院规范或消除关联交易为止。

(3) 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省机械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E、关于违反补足出资承诺的约束措施

(1) 省机械院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从违反承诺之日起，省机械院直接和间接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归日机股份所有，直至省机械院完全承担日机股份因原四川密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足出资事宜受到的处罚或损失为止。

(3) 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省机械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F、关于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1) 省机械院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省机械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6.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A、关于违反股份锁定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B、关于违反《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川机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核实情况:

2014年3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启用,经补充核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四川信用网: <http://www.sccredit.gov.cn> 更新之后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川机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 (万元)	公司/企业 成立日期	四川信息网 信息入库/更 新日期
1	四川省机械研究 设计院机电设备 制造厂	机电产品 的研制、 销售,成 套设备的 销售及技 术服务	50	1994年11 月14日	2014年3月3 日
2	四川省机械研究 设计院蒲江新型	菱镁砧材 料及制品	30	1992年9	2014年2月

	建材研究厂	制造		月 8 日	14 日
--	-------	----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述企业处于吊销状态，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五、 结论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